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565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昌憲

　　黎于菁

被　　告　陳秋季

　　宋蔡紅微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、雜物、盆栽、搭建鐵製棚架及鐵皮屋等清除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回復原狀後返還予原告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3,8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上開占用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06元及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經查，系爭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21,000元，又系爭土地遭占用部分面積合計為25.43平方公尺（即1.91+2.13+5.06+16.33＝25.43），有土地占用位置圖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則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34,030元【計算式：21,000元/㎡×25.43㎡＝534,030元】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3,847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567,877元（計算式：534,030元+33,847元=567,877元），應徵

第一審裁判費7,61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慧夷